

河北秦皇島市孟昭紅、袁秀華遭非法開庭

【明慧網】河北省秦皇島市兩位 68 歲的法輪功學員孟昭紅、袁秀華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在青龍縣安子嶺集市講述法輪功真相時遭人惡告，被當地警察綁架、非法關押拘陷；八月二十二日在秦皇島撫寧區法院遭受非法開庭，律師依法做了有理有據的無罪辯護，駁斥公訴人的指控。

孟昭紅當庭自己辯護說：證據是捏造的，自己有資料也是合法的，新聞總署 50 號令，證明法輪功書籍的出版和印刷合法。以前的處罰都是栽贓陷害，走走路就被抓了，都是冤的。

在最後陳述中，孟昭紅說，我原來一身病，煉功好了，給國家減輕負擔，節省了醫藥費，我的行為應該受到表彰，把我認定犯罪的行為本身就是犯罪。

此前八月十八日，美國國務院立法事務局首席副助理部長菲利普·萊德勞在回復國會議員凱文·凱利的信函中表示，深切關注孟昭紅的案件，以及中共對法輪功和法輪功學員的持續迫害。他說，我們呼籲中國立即無條件釋放孟昭紅等良心犯。

孟昭紅、袁秀華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在青龍縣安子嶺集市講述法輪功真相時遭人惡告，被當地警察

綁架到安子嶺派出所非法審訊，隔天又被帶到秦皇島市公安局一間陰冷、黑暗的地下室刑訊逼供，一個警察瘋狂毆打孟昭紅，左右開弓打了二十多個耳光，導致她的脖子和耳後至今還疼痛。

後來，警察將兩人拉到秦皇島市公安局公安醫院體檢，發現孟昭紅患有肺結核、冠狀動脈硬化、淋巴結節等。袁秀華也出現嚴重的高血壓，血壓 200 多，一直高居不下。警察隨即將兩人拉到秦皇島市看守所、拘留所非法關押，這兩個地方都拒收。後來兩人被非法關押在秦皇島市公安局公安醫院。

秦皇島市青龍縣檢察院漠視兩位老人的身體健康狀況，在五月二十三日去秦皇島市公安局對她們下達了非法逮捕通知書；六月下旬，檢察院的人又去公安醫院，讓兩位老人在非法拘陷、造假的文件上簽字，都被她們拒絕。

八月二十二日，撫寧區法院對孟昭紅進行了非法審判，法官是林雙全。當庭沒有給出判決結果。律師在辯護中表示，此案不構成刑法犯罪的基本要件，起訴不能成立。

律師辯護指出：1. 兩個證人不能作為質證。兩個證人都說不認識孟和袁。公安筆錄中，讓證人看照片辨認說認不出來。2. 警方編

造的證據。辨認筆錄的證人前面說不認識孟和袁，後面怎麼能辨認呢，明顯造假，造假不能作為證據。3. 出示的宣傳材料的照片，律師認為這兩張照片沒有辦案人簽字，違反辦案規則。並且本案沒有原件，復印件證據缺少辦案人簽字，不能作為證據使用。4. 被控人沒有犯罪動機，沒有行為、沒有後果，沒有受害人，不構成刑法犯罪的基本要件。所以被告孟無罪，起訴不成立。律師還指出，在證據明顯缺失的情況下，這種量刑意見已經背離了法律，不能成立。

事實上，修煉法輪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福益家庭社會，提升大眾道德，不僅是合法的，而且應該受到表彰；法輪功學員根本就不應被抓、被起訴、被庭審。法輪功學員堅持正信、講清真相，是在匡扶社會正義，維護社會良知，是應該受到憲法與法律保護的。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一日，《北京日報》載文介紹京城晨練，特別提及法輪功並配以法輪功學員煉功的壓題照片。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日，中國國家體育總局派到長春和哈爾濱的調研組組長在對法輪功進行調查後，肯定了法輪功的健身效果及對社會穩定和精神文明的促進作用。◇



你知道嗎

- 法輪功書籍中明確指出殺生和自殺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煉人絕不會殺生或自殺、自焚的。
- 2001 年 8 月 14 日在聯合國會議上，國際教育發展組織就“天安門自焚”事件強烈譴責中共當局的“國家恐怖主義行為”。聲明說：從錄像分析表明，整個事件是政府一手導演的。面對鐵證如山的事實，會議上的中共代表一句話也說不出來。
- 2003 年 11 月 8 日，由新唐人電視台製作的揭露“天安門自焚”真相的紀錄片《偽火》（《False Fire》）獲第 51 屆哥倫布國際電影電視節榮譽獎。



▲2023年7月15日，约两千名中西族裔法轮功学员，在纽约曼哈顿华埠中心举行游行，纪念反迫害24周年。声势浩大的游行队伍绵延了数个街区，吸引了众多的游客和当地民众驻足观看，用手机拍照录像，赞不绝口。

昌黎县多位学员到检察院递交解除取保候审申请书

【明慧网】秦皇岛市昌黎县五位法轮功学员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到昌黎检察院递交解除取保候审、撤案申请书。几位法轮功学员二零二二年八月在安山集上讲真相，被安山镇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三十多天后，所谓“取保候审”回家。二零二三年，安山镇派出所警察通知所有相关法轮功学员到昌黎检察院签“取保候审”表，现在图谋构陷到检察院继续迫害。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昌黎县新集镇施家坨村法轮功学员王莹在工作单位、王庆华在家，被新集及安山派出所绑架，先到新集派出所，后到昌黎检察院签字，后由家人接回家。

八月十七日上午，法轮功学员陈栋家来了七、八个警察，其中有一个叫宋雨泽的（13313337600 案件负责人），拿着检察院的传唤书让陈栋签取保书，陈栋说不配合他，就撕了，然后他们一窝蜂地把陈栋押上警车，恐吓要刑拘，先把陈栋拉到新集派出所，一个警察踹陈栋两大脚，又把陈栋拉到安山派出所，踹陈栋的这个警察是辅警、叫赵建生，把陈栋关到黑屋暴力殴打，一个耳光把陈栋扇倒在地，拳打脚踢，又把陈栋关到他们所说的狗笼子迫害不让睡觉，有两个警察看着，闭眼就拿手电晃，向陈栋大叫。陈栋两只手被扣得麻木，没知觉。十八日上午他们把陈栋拉到检

察院逼着签字并恐吓不签就刑拘，陈栋没签，第二监察部郭晓晨签的陈栋的名并标注拒接签字。下午五点多，陈栋被释放回家。

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两点多，新集法轮功学员王庆华、王莹、陈栋及家属四人到昌黎检察院递交解除取保候审、撤案申请书，来到第二监察部郭晓晨的办公室，郭晓晨问干什么，回答说交材料。张博文接了三人的申请书，过了一会回来，反应材料不真实不接，让送到办案单位就安山派出所。他们只是过手不负责核实，整理完就送到抚宁检察院。陈栋要求看取保的单子，应该没有名字，因为他没有签字。他们假装找，一会说单子让派出所的拿走了。陈栋家属说：谁给我们签的字谁负责。郭晓晨说：我签的但也写上拒接签字，我是为你好，要不就强制拘留。安山派出所警察说你们签完检察院的“取保”就不归他们管了。互相推诿，法轮功学员就回家了。

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点多，王庆华、王莹、陈栋及家属四人到昌黎检察院来到第二监察部郭晓晨的办公室，陈栋说安山派出所构陷我们，你们不核实你们有责任，现在办案终身负责制。我被迫害出意外，你们都有责任。我拒接签字不认可，你们不能给签。其他人也讲大法的合法性。后来张博文、刘家琪说：这样我把签字的文件撕毁，

把案子退回到办案单位重新整理。刘家琪把文件撕了八瓣。家属说：祝你平安，你选择了美好的未来。他们出来了。

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点多，王庆华、王莹，马坨店乡武各庄村白汉芝，宣孝文来到昌黎检察院第二监察部，他们一看他们又来了，就把在检察院办事的昌黎法制大队副队长周铁勇找了，周铁勇说明身份问他们干什么，王庆华说我们递交材料他们不收，周铁勇问了大家的名字说别一块来影响人家工作。王庆华说他们不收我们才来的，我们没有犯法，真善忍哪有错，我在大街上走着就被绑架了。周铁勇不让说，白汉芝说我不识字，说来了让检察院看看就行，到这里就逼着我签字。把东西给我，我把他毁了，我不承认犯罪。周铁勇说把递交的申请书给他，他回去会看。周铁勇说，将来有可能给你们解除，说实话，但程序必须得配合。王庆华说我提醒你一下，看清形势，不要执行江泽民的命令，多看看真相。周铁勇不让说。周铁勇还威胁说：要把施家坨村沈艳茹、裴各庄一村的陈栋刑拘。

施家坨村法轮功学员沈艳茹被迫流离失所。沈艳茹的儿子是派出所取保担保人，因为沈艳茹不配合检察院签字，他们要拘留沈艳茹的儿子，他被迫花了一些钱，具体情况不详。◇